

致 香港海關道路貨物資料研究組登記核實及支援小組：

授權信

(辦理更改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」用戶資料)

重要提示

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」的用戶(註¹)如需辦理更改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」用戶資料手續但未能親身到郵局遞交「更改資料表格」,可填寫及簽署本授權信(或使用其他形式之授權信但需具備以下七項資料)以授權他人代辦有關事宜。代辦人於遞交表格時,需付上授權信之正本並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實。

本人(姓名)(1) _____ (香港身份證號碼 / 護照號碼

(2) : _____ , 手提 / 聯絡電話 (3) : _____) 乃現時「道路貨物

資料系統」用戶(用戶帳號 / 登記號碼 (4) : _____), 現授權 (5) :

_____ *先生 / 女士 (香港身份證號碼 / 護照號碼 (6) : _____ ,

手提 / 聯絡電話 (7) : _____) 代為遞交「更改資料表格」及其他有關資料。

授權人簽署 : _____ (簽名必須與登記申請表格上之簽名相同)

公司或機構名稱(如適用) : _____

公司或機構印鑑(如適用) : _____

日期 : _____

備註 : 以公司名義註冊之用戶,簽署人必須為公司或機構的東主、合夥人、董事或主席,否則本授權信將不獲接納。

¹ 「道路貨物資料系統」用戶包括付運人或其代理之負責人或訊息簽署人,以及貨車司機等。